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5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2号)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45.2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458.7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31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备注
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200018800010932	已注销
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45029200000586	使用中
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9-517001040008736	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77.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年 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50吨奈诺沙星合酸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自2019年5月31日延至2020年5月31日。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银行账户:294056200018800010932

使用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截止自本公告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设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账号294056200018800010932)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0-049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 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3,754,3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蔡勇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成志坚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792,337	100.00	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叶茂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73,739,334	99.99	是
2.02	选举石峰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73,739,334	99.99	是
2.03	选举季晓立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73,739,334	99.99	是
2.04	选举张舟洋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73,739,334	99.99	是

3、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黎万俊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3,739,334	99.99	是
3.02	选举蒋青云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3,739,334	99.99	是
3.03	选举刘家朋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3,739,334	99.99	是

4、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吴林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73,739,334	99.99	是
4.02	选举黄翠微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73,739,334	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叶茂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7,401	79.28	–	–	–	–
2.02	选举石峰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7,401	79.28	–	–	–	–
2.03	选举季晓立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7,401	79.28	–	–	–	–
2.04	选举张舟洋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7,401	79.28	–	–	–	–
3.01	选举黎万俊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401	79.28	–	–	–	–
3.02	选举蒋青云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401	79.28	–	–	–	–
3.03	选举刘家朋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401	79.28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席婷、马玉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0-054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贸物流”或“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2、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公司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20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2020年7月3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0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转让项目的进展公告》,2020年7月31日披露了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年8月12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9月8日及2020年9月10日披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此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华贸物流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07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召开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侯红梅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人,代表股份329,276,8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378%。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322,6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20%。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326,954,2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925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22,6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20%。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罗双、赵萍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64,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1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9,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32%;反对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68%;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64,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1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9,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32%;反对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68%;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罗双、赵萍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在公司104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14.39元/股调整为14.22元/股。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25名激励对象中,因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毕梅在授予日2020年9月21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暂缓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50.4万股,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程磊等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陈代高等9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20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持有的4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取消授予。因此,本次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25名变更为70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93.6万股调整为2,095.2万股。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胡广文、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9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701名激励对象2,095.2万股限制性股票。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胡广文、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在公司1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6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14.39元/股调整为14.22元/股。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25名激励对象中,因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毕梅在授予日2020年9月21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暂缓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50.4万股,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程磊等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陈代高等9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20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持有的4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取消授予。因此,本次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25名变更为70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93.6万股调整为2,095.2万股。

以上调整符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01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根据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25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胡广文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4.7	0.61%	0.02%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14.7	0.61%	0.02%
黄宣泽	副总经理	14.1	0.58%	0.02%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1	0.58%	0.02%
徐勇	副总经理	14.1	0.58%	0.02%
吕向东	副总经理	14.1	0.58%	0.02%
余向红	副总经理	14.1	0.58%	0.02%
胡强高	副总经理	14.1	0.58%	0.02%
毕梅	财务总监	6.9	0.28%	0.01%
其他相关核心骨干人员(716人)		2,072.7	85.52%	3.06%
预留权益		230	9.49%	0.34%
合计(725人)		2,423.6	100%	3.58%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39元。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5年。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解锁期业绩考核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0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0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1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2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2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解锁期业绩考核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1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2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2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注:

1) 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 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在募集资金到位的当年及下一年对由上述行为导致的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的当年可以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

3)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5)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委备案。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3)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分数(S)	S≥90	90>S≥80	80>S≥60	S<60
解锁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锁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24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14.39元/股调整为14.22元/股。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25名激励对象中,因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毕梅在授予日2020年9月21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暂缓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50.4万股,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程磊等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陈代高等9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20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持有的4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取消授予。

(二)调整方案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4.派息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因此,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P=P0-V=14.39元/股-0.17元/股=14.22元/股”

2、关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本次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25名变更为701名,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

3、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93.6万股调整为2,095.2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调整发表的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从14.39元/股调整为14.22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725人调整为701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2,193.6万股调整为2,095.2万股。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1、公司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公司4名董事、高管因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有卖出股票的行为而延期授予以及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均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1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25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胡广文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4.7	0.61%	0.02%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14.7	0.61%	0.02%
黄宣泽	副总经理	14.1	0.58%	0.02%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1	0.58%	0.02%
徐勇	副总经理	14.1	0.58%	0.02%
吕向东	副总经理	14.1	0.58%	0.02%
余向红	副总经理	14.1	0.58%	0.02%
胡强高	副总经理	14.1	0.58%	0.02%
毕梅	财务总监	6.9	0.28%	0.01%
其他相关核心骨干人员(716人)		2,072.7	85.52%	3.06%
预留权益		230	9.49%	0.34%
合计(725人)		2,423.6	100%	3.58%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39元。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5年。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解锁期业绩考核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0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0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1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2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2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解锁期业绩考核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1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2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2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注:

1) 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 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在募集资金到位的当年及下一年对由上述行为导致的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的当年可以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

3)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5)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委备案。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3)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分数(S)	S≥90	90>S≥80	80>S≥60	S<60
解锁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锁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10日,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14.39元/股调整为14.22元/股。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25名激励对象中,因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毕梅在授予日2020年9月21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暂缓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50.4万股,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程磊等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陈代高等9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20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持有的4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取消授予。因此,本次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25名变更为70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93.6万股调整为2,095.2万股。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毕梅在授予日2020年9月21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将暂缓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50.4万股,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数量(股)
胡广文	董事、总经理	2020年6月17日	卖出	60,900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6月17日	卖出	57,750
黄宣泽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17日	卖出	55,000
毕梅	财务总监	2020年6月17日	卖出	5,500
合计	—	—	—	179,150

四、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需满足的条件: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条件为: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当年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2、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需满足的条件:

1,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三)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4.07%,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6%)。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0.71%,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6.88%)。满足授予条件。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四、(二)、2”的任一情况。

综上, 董事会认为, 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01名激励对象授予2,095.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0年9月21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勇	副总经理	14.1	0.67%	0.02%
吕向东	副总经理	14.1	0.67%	0.02%
余向红	副总经理	14.1	0.67%	0.02%
胡强高	副总经理	14.1	0.67%	0.02%
相关核心骨干人员(697人)		2,038.8	97.31%	3.01%
合计(701人)		2,095.2	100%	3.1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4.22元。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701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95.2万股。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模型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摊销,并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1日,经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7,769.51万元,则2020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95.2	17,769.51	2,138.92	6,416.77	5,429.57	2,797.05	987.2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激励作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本激励计划会有利于稳定公司团队,同时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业绩的长期向好,发挥正向的作用。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1日,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人员、数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公司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公司4名董事、高管因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有卖出股票的行为而延期授予以及2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均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